

证券代码：836030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3,468.6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034.7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33.9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97.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5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456.64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寒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寒力、郭迎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孙寒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郭迎宾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李气大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寒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迎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